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公告〔2022〕1640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广州京鹏科技有限公司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的公告

广州京鹏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明，广州京鹏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因无法与你司受送达人取得联络，现向广州京鹏科技有限公司公告送达《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穗天行审撤告字〔2022〕315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

邮政编码：510663；联系电话：020-37690337；

附件：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2〕315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17日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2〕315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当事人：广州京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P7T3R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141号之二1921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京鹏科技有限公司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广州京鹏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六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四十条规定，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天）内设字【2018】第91201804171861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

知书》（穗工商（天）内变字【2018】第 06201806250297 号），撤销公司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8 月 17 日